1－1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統府單位預算

總統府編

總統府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3～2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 32～37

2.國務機要 ---------- 38

3.國家慶典 ---------- 39

4.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 40

5.新聞發布 ---------- 41

6.卸任禮遇 ---------- 42

7.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43

8.第一預備金 ---------- 4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5～4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0～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2～53

(六)人事費彙計表---------- 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6～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8～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64～65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69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5

(十四)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77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8～89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府為總統幕僚機關，在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承命辦理一切有關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府組織法規定，各單位業務及職掌如次：

1.第一局：

(1)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擬議事項。

(2)文武官員之任免事項。

(3)立法院行使任命同意權之提名作業事項。

(4)五院及省、市政府之公文簽辦事項。

(5)外交函電之翻譯、簽辦事項。

(6)政情之摘報事項。

(7)其他交辦事項。

2.第二局：

(1)授予榮典事項。

(2)璽、印典守事項。

(3)印信、勳章製發事項。

(4)公文收發、分配、繕校及會議紀錄、檔案管理事項。

(5)機要電訊之規劃、管理事項。

(6)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維護事項。

(7)公報之編印、發行事項。

(8)其他交辦事項。

3.第三局：

(1)典禮事項。

(2)交際事項。

(3)事務管理事項。

(4)交通管理事項。

(5)出納事項。

(6)其他交辦事項。

4.機要室：掌理總統、副總統機要事項。

5.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警衛事項。

6.公共事務室：

(1)政策宣導及闡釋事項。

(2)新聞聯繫及發布事項。

(3)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

(4)民眾陳情之處理事項。

(5)其他交辦事項。

7.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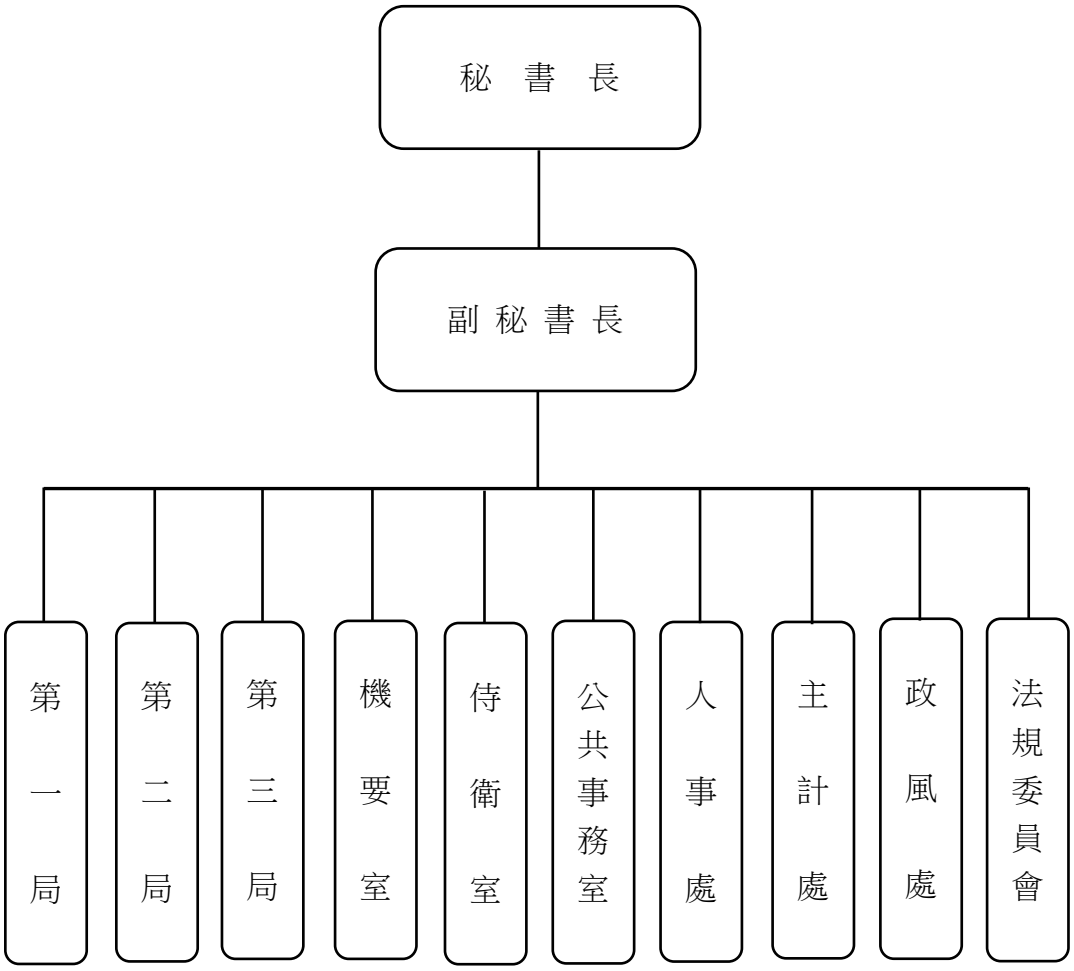
8.主計處（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政風處：辦理政風事項。

10.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註：1.總統府組織法設三局三室三處及法規委員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自 401 人至 469 人。
2.副秘書長 2 人，其中 1 人特任，另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3.115 年度預算員額 527 人（職員 376 人，以及工友 37 人、技工 45 人、駕駛 33 人、聘用 32 人、約僱 4 人），詳第 56~57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有關事項，輔弼總統行使職權，促成國家大政之順利推行。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業務，提升業務發展，增進行政效率：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事務管理，賡續辦理建築、設備與環境之維護管理，適時汰換老舊設備，妥善管理並活化本府國定古蹟建物；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安全的數位環境；強化侍警衛人員教育訓練及精進專業技能，以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2. 縝密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各項禮賓事務：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接待來訪友邦元首政要及各項禮賓事務，務期隆重周妥，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凝聚國人向心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增進對外友好關係。

3. 辦理總統行使職權幕僚業務，協助總統推動治國方針：辦理總統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及提名工作等幕僚作業，俾利憲政體制正常運行，國家機關發揮職權功能；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挑戰，協助總統擘劃國家發展方針，經由設置任務編組、召開專案議題會議，強化溝通對話，凝聚社會共識，提升政策推動效能；辦理民眾陳情業務、彙整民情，供政府做為施政參考。

4. 辦理總統施政理念及政策訊息發布：適時辦理總統、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推廣「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以增進國人及國際社會對總統施政理念與國家發展之認識。

5. 依法辦理卸任禮遇事項：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6. 發行總統府公報及鑄發機關印信：發行總統府公報，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周知遵行；依機關實際需要鑄發印信。

7. 辦理授予榮典：配合總統依憲法行使榮典權，頒贈勳章予國內、外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人士，以敦睦邦交、激勵國人。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 二、辦理本府開放參觀及展場更新維護。 三、辦理本府各項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 四、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基本維護保養及修繕。 五、辦理本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保養。 六、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汰換及維護保養。 七、舉辦總統府音樂會。
	二、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一、配合政府零信任網路安全戰略，賡續精進身分鑑別及設備鑑別機制，並建置信任推斷整合架構，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二、進行老舊資通應用系統改版及軟硬體維護作業，並維持軟體及系統使用授權有效性，以提升行政效率、系統安全及韌性。 三、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執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 四、精進及強化縱深防禦機制，布建端點進階威脅防護機制、閘道型進階威脅流量攻擊檢測機制、強化全球資訊網及各資通系統網頁應用程式安全，並持續維持各項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
	三、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一、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 二、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 三、妥備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四、辦理憲兵 211 營駐府營舍空間改善工程。
二、國務機要	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三、國家慶典	一、慶典布置	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相應設施等。
	二、慶典接待	一、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活動、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國宴、一般宴、茶會等業務。 二、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一、國政規劃與諮詢	一、奉總統指示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 二、辦理總統提名第 7 屆監察委員（含院長、副院長）幕僚作業。
	二、國政建言	辦理民眾陳情業務，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
五、新聞發布	新聞聯繫與發布	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新聞說明。 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 四、推廣「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 五、訂閱媒體及新聞影像等資料庫，即時掌握並回應民意。
六、卸任禮遇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一、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	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及套印備查等事宜。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及總統、副總統活動行程等資訊。
	二、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一、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 二、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 二、開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 三、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基本維護保養及修繕。 四、辦理本府警衛區域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保養、汰換 X 光行李檢查儀。 五、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汰換及維護保養。 六、舉辦總統府音樂會。 七、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八、強化資安全面升級，因應Windows 10終止產品延伸支援，採分年汰換個人電腦，以提升整體作業綜效，並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九、配合政府零信任網路安全戰略，導入零信任存取架構，優先建立身分鑑別機制，以降低資安風險。 十、賡續辦理資訊機房整建工程，期建立節能、安全及環保之現代化機房。 十一、賡續辦理辦公室自	一、完成大溪陵寢防水及環境改善、本府正大門車廳地基補強、憲兵 211 營駐府營舍前後棟天花板及地板等局部整修、屋頂燈籠窗局部整修、府前瓦斯燈局部整修、敞廳及大禮堂銅皮屋瓦局部防水檢修等工程。 二、更新偏樓油壓式電梯、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三、完成通信總機交換機系統第二期 5 台機櫃更新。 四、完成臺北賓館附屬建築物北棟移撥國防部軍備局作業。 五、完成開放參觀「民主方舟：臺灣永續前行」常設展及「超！台！漫：漫畫裡的臺灣百味」特展更新暨展場日常維護管理，辦理平日及 8 次假日開放參觀活動，年度累計 15 萬 4,534 參觀人次，本府工藝品展覽，全年展出 1 檔。 六、辦理本府周邊、南北苑及其他建築庭園養護。 七、辦理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及改進作業。 八、辦理水電、照明、通訊設施及南北廣場車牌辨識系統維護。 九、辦理本府建物及寓所環境清潔委外及白蟻防治、鼠害及一般病蟲害防治等定期維護事項。 十、辦理各項辦公設備採購、租用視訊會議室設備及開放參觀展場無線網路之租用。 十一、辦理南北廣場維護、借用、停車規劃調度及收費事宜。 十二、辦理本府門急診所需之聘兼醫生作業，管理醫療所需藥品及衛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化系統建置案，強化資訊平台暨重建資訊應用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系統安全及韌性。 十二、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 十三、精進及強化縱深防禦機制，布建端點進階威脅防護機制、閘道型進階威脅流量攻擊檢測機制，並持續維持各項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 十四、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 十五、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 十六、妥備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配合辦理緊急醫療任務，有效執行醫療救護。 十三、完成總統警衛室建物基本保養修繕，計有駐地圍牆設施修繕、餐廚設備清洗保養、鐵門自動控制系統、營舍供水系統、消防設備保養檢修及電力設備檢測等不定期設施故障修繕 75 次，有效維持各項設施及機電設備妥善運作。 十四、本府警衛區域各項門禁監控、安全管制系統及阻絕設施維護修繕，均已完成設備定期保養及突發故障修繕 175 次；另X光機已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完成汰換作業，各處設備均維持妥善。 十五、完成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跑步機升降馬達、史密斯訓練器鋼索、倒立機腳步靠墊、可調式訓練椅勾腿海綿及訓練椅皮面等零件維修，以及啞鈴、飛輪車、單槓架等重量及心肺功能訓練器材汰換。 十六、「2024 總統府音樂會—自由之力」於 113 年 7 月 20 日晚間在兩廳院「藝文廣場」舉辦。音樂會呼應 2024 巴黎奧運氛圍，邀請近 30 組藝人與表演團體跨界共演。節目架構融入運動賽事元素，營造出激勵人心的氛圍。本次音樂會開放民眾自由入場，開場後全場座無虛席，當日活動現場計超過 1 萬人洋溢在律動感的音樂中，國家戲劇院及音樂廳階梯也擠滿民眾，齊心為奧運選手們應援，包括本府官網及YouTube頻道、華視、Taiwan Plus及數位線上影音平台等同步直播，當日線上觀看人數超過 100 萬人次，網路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直播總觀收看數合計逾 37 萬次。報導篇數超越以往，有助提升「總統府音樂會」國內外能見度。 十七、完成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54 萬 2,869 頁（5 萬 3,297 件）。 十八、全面汰換外網桌機，並將作業系統升級至Windows 11，提升同仁資訊作業效能並強化資訊安全。 十九、完成內外網導入無密碼身分驗證機制，並已介接整合本府相片應用系統用以行動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鑑別連線登入。 二十、資訊機房整建工程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辦理全案驗收，次日起提供資訊軟硬體保固，承商均按契約規定，每月進行定期保養維護作業。 二十一、將現有 70 多個業務應用系統，分年分期建置，113 年針對第二期系統進行改版建置及轉換，業已完成 16 項系統，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上線。 二十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作為： (一) 維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有效性，增修本府ISMS四階文件 36 份，供各單位辦理資通訊業務遵循、完成上下半年各 1 次全府內部資安稽核、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完成ISO27001：2022 轉版作業。 (二) 強化同仁資安意識，辦理 1 場全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上下半年各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9 場個人資料保護及資安通識教育訓練，並邀請國家安全會議及本府所屬機關同仁共同參與，100％達成資通安全管理法A級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規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完成所屬機關（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及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委外廠商資通安全實地稽核。 (四)完成 113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審議，並訂定 114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二十三、強化資安防護作為： (一)強化全球資訊網資安韌性，建置網站異地備援機制；並導入骨幹型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護。 (二)維持骨幹防火牆有效性，完成府區內網第二道防火牆汰換。 (三)部署個人電腦及伺服主機端點偵測與應變系統（EDR）及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流量檢測系統，降低本府內部遭受駭客滲透之風險。 (四)部署上網安全及資料外洩防護系統，強化同仁網際網路連線安全，並防止敏感資料外洩。 (五)辦理資通環境安全檢測作業，包括上下半年各 1 次主機弱點掃描及網頁應用程式弱點檢測、核心資通系統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健診；另針對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全球資訊網改版建置案進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 二十四、為提升特勤專業技能，已聘請專業教練教授侍警衛人員八極拳之拳術招式講解及示範。 二十五、辦理本府「X光機行李檢查儀」操作人員訓練，已於 113 年度送訓 2 梯次 5 員，均完成操作訓練。 二十六、秉持撙節原則支用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二、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國家元首依據職權，順利推展政務。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國家慶典	一、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等。 二、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活動、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國宴、一般宴、茶會等業務。 三、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 四、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五、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國宴及相關慶祝活動等事宜。 六、依據內政部「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玉照懸掛要點」規定，製作元首定裝玉照，俾供就職後機關懸掛。	一、完成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並配合府內各項慶典活動辦理布置作業。 二、完成 113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採購。 三、辦理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春、秋祭典、國賓訪臺軍禮歡迎、國慶日重要訪賓接待等典禮活動。 四、辦理總統出訪南太友邦專案機場送、迎儀式及總務事宜。 五、辦理總統頒授勳章典禮 10 場、新任政務官員宣誓 5 場及總統、副總統頒贈褒揚令儀式 8 場。 六、圓滿完成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宴、茶會活動 482 場。 七、完成本府專屬文創禮品開發設計，並採購具臺灣特色精美禮品 37 款；另為歡迎遠道來訪之外國政要，致送各式臺灣特色點心，受贈訪賓 11 團 174 人。 八、完成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祝賀新歲賀年卡寄發，共寄發紙本賀卡 5 萬 5 千餘件、電子賀卡近 9 千件。 九、完成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就職慶祝大會、就職國宴等慶典活動。 十、完成第 16 任總統各式尺寸玉照製作 4,018 幀。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一、奉總統指示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 二、辦理總統提名司法院大法官（含並為院長、副院長）、考試院第 14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幕僚作業。 三、辦理民眾陳情業務，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	一、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完成階段性任務，嗣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持續推動原住民希望工程。 二、召開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委員會議，分別聽取氣候變遷對全球及台灣的影響衝擊評估、台灣電力供需的轉型與挑戰、公部門永續長聯盟及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	度節能之推動進展報告，並交換意見，協助政府擬定國家氣候治理策略。 三、召開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委員會議，分別聽取健康台灣願景規劃、健保永續—改革與優化、提升民眾心理健康韌性、強化癌症防治策略報告，並交換意見，協助政府推動健康台灣政策。 四、召開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委員會議，分別聽取全社會防衛韌性規劃與挑戰、桌上推演成果報告，並交換意見，協助政府擬定全民防護能力策略。 五、總統提名司法院大法官（含並為院長、副院長）7 人，咨請立法院同意，經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26 日咨復，被提名人均未獲同意。 六、總統提名考試院第 14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咨請立法院同意，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後咨復，同意周弘憲為考試院第 14 屆院長、許舒翔為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考試委員。總統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任命。 七、辦理民眾陳情案件 5 萬 3,952 件，其中網路陳情 3 萬 923 件、電話陳情 1 萬 3,519 案、書面陳情 9,487 件及到府陳情 23 件。
五、新聞發布	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新聞說明。 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	一、辦理總統及副總統記者會 7 場、本府記者會 15 場，以及新聞說明 21 場。 二、辦理總統出訪專案（包含前置作業、新聞媒體隨行採訪、宣布出訪記者會、召開媒體行前說明會、訪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 四、精進「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 五、訂閱媒體及新聞影像等資料庫，即時掌握並回應民意。	程期間新聞聯繫與發布、總統與隨行媒體記者茶敘等事宜）1 次。 三、配合總統公開訪視行程安排媒體隨行採訪 9 次。 四、辦理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及本府名義之媒體茶（餐）敘 5 次。 五、辦理總統、副總統晉訪案 7 次。 六、辦理總統、副總統錄影談話案 83 次。 七、發布新聞稿 816 則。 八、辦理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 530 則、副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 316 則。 九、剪輯總統公開行程即時影音，並上傳本府 YouTube 官方帳號 465 則。 十、辦理 112 年度總統、副總統活動數位影音檔案移交國史館典藏 985 則（蔡總統 580 則及賴副總統 405 則）。 十一、辦理本府官網、YouTube 頻道及本府發言人 Facebook、YouTube 頻道等平台網路直播相關工作 41 次。 十二、精進本府全球資訊網功能及內容，整合本府各單位資訊即時更新網頁，並推廣本府全球資訊網，以服務廣大網友，中、英文版網站全年 1,595 萬 4,652 人次瀏覽。 十三、每日發送新聞摘要簡訊，年度累計 8 萬 8,751 則，以及蒐整國內媒體報導及評論並製作重要新聞議題彙報 246 次，並彙蒐總統重要談話相關報導及評論呈參。
六、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順利完成提供第 13 任及第 15 任卸任總統辦公室卸任禮遇事宜。
七、公報編印及	一、依「印信條例」第6條	一、完成印信製（換）發 314 顆：簡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印信勳章鑄造	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及套印備查等事宜。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及總統、副總統活動行程等資訊。 三、為應總統依憲法第42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 四、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	印、關防 116 顆，薦級印、關防 31 顆，職章 167 顆；印箱 147 個。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 63 號次（第 7698 號至第 7760 號），包括刊登特載 2 件、公布法律及預決算案 64 件、任免官員 556 件、頒授勳章 16 件、明令褒揚 39 件、專載 25 件、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732 件及其他(令）3 件。 三、配合總統行使憲法榮典職權，辦理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勳章 55 座。 四、完成購置勳章 10 座（一等景星勳章 1 座、二等景星勳章 9 座）、中山絲絨章盒 3 只及各式綬帶 34 條。 五、完成採購百齡人瑞敬老狀 1,883 幀。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2 輛及公務車 7 輛。	完成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2 輛及公務車 7 輛。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1 月1 日至 6 月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 二、辦理本府開放參觀及展場更新維護。 三、辦理本府各項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 四、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基本維護保養及	一、完成本府偏樓連通道等南側附屬建築物局部防水檢修工程、組合式水箱更新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辦理府區 211 營前棟北側屋簷女兒牆修繕工程，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二、更新影印機、投影機、碎紙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三、辦理開放參觀「民主方舟：臺灣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修繕。 五、辦理本府警衛區域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保養、汰換維安監視系統設備。 六、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汰換及維護保養。 七、舉辦總統府音樂會。 八、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九、因應 Windows 10 終止產品延伸支援，採分年汰換個人電腦，以提升整體作業綜效，並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十、配合政府零信任網路安全戰略，導入零信任存取架構，賡續精進身分鑑別機制；導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機制，以降低資安風險。 十一、賡續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建置案，強化資訊平台暨重建資訊應用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系統安全及韌性。 十二、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執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 十三、精進及強化縱深防禦機制，布建端點進階威脅防護機	續前行」常設展及「超！台！漫：漫畫裡的臺灣百味」特展（114 年 3 月 7 日卸展）等展場日常維護管理，開放平日及 1 次假日參觀活動（假日參觀自 114 年 2 月起暫停開放），累計 6 萬 6,712 參觀人次；本府工藝品展覽，全年展出 1 檔。 四、辦理本府周邊、南北苑及其他建築庭園養護。 五、辦理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及改進作業。 六、辦理水電、照明、通訊設施及南北廣場車牌辨識系統維護。 七、辦理本府建物及寓所環境清潔委外及白蟻防治、鼠害及一般病蟲害防治等定期維護事項。 八、辦理各項辦公設備採購、視訊會議室設備維護及開放參觀展場無線網路之租用。 九、辦理本府門急診所需之聘兼醫師等作業，採購醫療勤務所需藥品及衛材；配合辦理緊急醫療任務，有效執行醫療救護。 十、完成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等消防系統、空調、飲水機、廚房排油煙機、水塔清洗等修繕作業，並辦理公共區域委外清潔維護及景觀植栽維護，以維持各項設備正常運作及環境整潔。 十一、完成總統警衛室寢室維護及設施改善委託規劃設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十二、辦理本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修繕，各項設備均維持妥善；辦理汰換維安監視系統設備採購事宜。 十三、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維修。 十四、已辦理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採購作業，預計下半年委外廠商駐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閘道型進階威脅流量攻擊檢測機制、強化全球資訊網資安韌性，並持續維持各項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 十四、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 十五、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 十六、妥備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府執行。 十五、內網桌機升級汰換作業已完成採購，刻正等待廠商交貨驗收。 十六、已完成規劃零信任介接整合資通應用系統架構，刻正進行系統建置。 十七、已完成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 9 項子系統上線，賡續辦理餘 6 項子系統開發建置。 十八、完成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盤點、風險評鑑、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評估作業、上半年全府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核心資通系統及資安設備維護廠商資通安全實地稽核、修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四階文件 26 份、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2 場）。 十九、完成外網日誌管理系統汰換案、外網第二道防火牆授權更新、上網安全及資料外洩防護授權更新、上半年主機弱點掃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核心資通系統網頁應用程式弱點掃描。 二十、為提升特勤專業技能、精進特勤人員體能戰技及維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聘請資深拳術教官實施拳術套路授課與訓練。 二十一、辦理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 二十二、秉持撙節原則支用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二、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國家元首依職權推展政務。
三、國家慶典	一、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等。 二、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活動、各項禮賓接	一、完成 114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採購，並配合府內各項慶典活動辦理布置作業。 二、辦理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春祭、國賓訪臺軍禮歡迎、友邦新任駐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待節目及國宴、一般宴、茶會等業務。 三、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 四、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大使呈遞國書等典禮活動。 三、辦理總統頒授勳章典禮 2 場、新任政務官員宣誓 3 場及總統頒贈褒揚令儀式 3 場。 四、辦理總統及副總統等長官接見、合影及宴、茶會等，114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 283 場，增進國內賓客之向心力，以及提升國際友人之友我情誼。 五、多樣性開發採購本府專屬文創禮品，提升對賓客之禮遇，並彰顯我國文化活力，114 年截至 6 月底受贈人次為 1 萬 2,735 名。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一、奉總統指示辦理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 二、辦理總統提名監察院審計長相關幕僚作業。 三、辦理民眾陳情業務，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	一、召開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3 次及第 4 次委員會議，分別聽取積極設定減碳新目標、落實減碳行動計畫、因應變局—掌握綠色轉型契機、綠色及轉型金融—台灣淨零的助力報告，並進行意見交流，協助國家邁向 2050 淨零轉型目標。 二、召開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 3 次及第 4 次委員會議，分別聽取健康台灣—慢性病防治：健康生活模式養成、肥胖防治及三高防治 888 計畫、推動全民運動，促進國人健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相關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報告，並進行意見交流，協助政府推動國人健康促進政策。 三、召開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第 3 次及第 4 次委員會議，並於台南市舉行實地演練，分別聽取實地演練成果、漢光 41 號演習規劃及城鎮韌性演習整備與推動概況報告，並進行意見交流，協助政府檢視全民防護能力。 四、總統 114 年 2 月 10 日召集五院會商國政，就各項政務推動面臨問題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挑戰，深入、務實交換意見，增進院際協調與合作，團結社會。 五、總統提名司法院大法官（含並為院長、副院長）7 人，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咨請立法院同意。 六、辦理民眾陳情案件 2 萬 6,572 件，其中網路陳情 1 萬 5,098 件、電話陳情 6,784 案、書面陳情 4,680 件及到府陳情 10 件。 七、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處理民眾陳情 749 人次，服務時數 2,996 小時。
五、新聞發布	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新聞說明。 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 四、推廣「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 五、訂閱媒體及新聞影像等資料庫，即時掌握並回應民意。	一、辦理總統及副總統記者會 7 場、本府記者會 8 場，以及新聞說明 14 場。 二、配合總統公開訪視行程安排媒體隨行採訪 3 次。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晉訪案 7 次。 四、辦理總統、副總統錄影談話案 39 次。 五、發布新聞稿 335 則。 六、辦理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 245 則、副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 119 則。 七、剪輯總統公開行程即時影音，並上傳本府 YouTube 官方帳號 211 則。 八、辦理 113 年度總統、副總統活動數位影音檔案移交國史館典藏 849 則（蔡總統 182 則及賴副總統 117 則、賴總統 351 則及蕭副總統 199 則）。 九、辦理本府官網、YouTube 頻道及本府發言人 Facebook、YouTube 頻道等平台網路直播相關工作 18 次。 十、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功能及內容，整合本府各單位資訊即時更新網頁，並推廣本府全球資訊網，以服務廣大網友，中、英文版網站 520 萬 6,963 人次瀏覽。 十一、每日發送新聞摘要簡訊，114 年截至 6 月底累計 4 萬 3,091 則，以及蒐整國內媒體報導及評論並製作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重要新聞議題彙報 120 次，並彙蒐總統重要談話相關報導及評論呈參。
六、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依規定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費用、保健醫療等各項卸任禮遇。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及套印備查等事宜。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及總統、副總統活動行程等資訊。 三、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 四、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	一、完成中央研究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等 90 個機關單位印信製（換）發及繳銷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啟用、套印備查等業務。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 36 號次(第 7761 號至第 7796 號)，包含公布法律及預決算案 78 件、任免官員 418 件、頒授勳章 8 件、明令褒揚 28 件、專載 12 件、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362 件與其他（令）9 件。 三、授予駐教廷特命全權大使賀忠義等國內人士 2 座勳章及瓜地馬拉共和國巴迪亞等外國人士 7 座勳章。 四、114 年重陽節係 10 月 29 日，敬老狀將於下半年度致贈。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 2 輛。	已辦理汰換公務車採購作業，預計下半年度完成。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588	2,546	4,754	4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0	-	
				0402010000					
	1			總統府	-	-	20	-	
				0402010300					
		1		賠償收入	-	-	20	-	
				0402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	1	3	-	
				0502010000					
	1			總統府	1	1	3	-	
				0502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	1	3	-	
				0502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	1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250	2,214	2,935	36	
				0702010000					
	1			總統府	2,250	2,214	2,935	36	
				0702010100					
		1		財產孳息	2,160	2,124	2,276	36	
				0702010101					
			1	利息收入	-	-	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退房屋稅等衍生之利息收入。
				0702010102					
			2	權利金	300	264	410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銷售權利金等收入。
				0702010103					
			3	租金收入	1,860	1,860	1,821	-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美髮部、餐飲部、郵局、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及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
				0702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65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37	331	1,796	6	
				1202010000					
	1			總統府	337	331	1,796	6	
				1202010200					
		1		雜項收入	337	331	1,796	6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2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勞工保險補償金及核退房屋稅等繳庫數。
				1202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37	331	423	6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1,129,933	1,078,827	1,079,892	51,106	
				3102010000 國務支出	1,129,933	1,078,827	1,079,892	51,106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1,062,708	1,018,435	957,931	44,273	1.本年度預算數1,062,708千元，包括人事費703,014千元，業務費264,507千元，設備及投資94,303千元，獎補助費8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03,01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5,5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7,9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組合式水箱蓄水池修繕等經費47,216千元，增列中央空調主機汰換等經費56,768千元，計淨增9,552千元。其中： <1>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93,668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42,0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1,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128千元。 <2>外牆立面門窗整修及露台防水改善計畫總經費97,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2,4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14千元。 (3)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108,2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1,252千元。其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總經費117,852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87,57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0,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49千元。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4)警衛行政工作維持費23,5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憲兵211營駐府營舍空間改善工程等經費17,881千元。
		2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20,000	10,000	29,985	10,000	1.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係國家元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3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17,546	16,655	52,548	891	1.本年度預算數17,546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慶典布置經費8,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會場布置等經費642千元。 (2)慶典接待經費8,8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等經費249千元。
		4		3102010400 研究發展	4,992	5,240	4,606	-248	
			1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4,992	5,240	4,606	-248	1.本年度預算數4,99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4,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專案議題會議等經費328千元。 (2)國政建言經費9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眾陳情業務等經費80千元。
		5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7,333	5,909	8,140	1,424	1.本年度預算數7,333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7,333千元，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聞活動等經費1,424千元。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10,046	10,943	11,369	-897	1.本年度預算數10,046千元，包括人事費3,546千元，業務費6,5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10,046千元，係第15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禮遇經費897千元。
		7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3,936	3,513	5,624	423	1.本年度預算數3,936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經費1,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製（換）發機關印信經費29千元。 (2)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2,3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勳章製作等經費394千元。
		8		310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760	9,690	-4,760	
			1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760	9,690	-4,760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760千元如數減列。
		9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3,372	3,37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010300 -050201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第二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檔案法第21條、規費法第10條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	
				0502010000		
	1			總統府	1	
				0502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	
				0502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	檔案應用申請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1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紀念品中心銷售權利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00	
				0702010000		
	1			總統府	300	
				0702010100		
		1		財產孳息	300	
				0702010102		
			2	權利金	300	紀念品中心銷售權利金等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6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紀念品中心、美髮部、洗衣部、餐飲部、自動販賣機、郵局、臺銀提款機及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收入。
2.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收費原則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860	
				0702010000		
	1			總統府	1,860	
				0702010100		
		1		財產孳息	1,860	
				0702010103		
			3	租金收入	1,860	1.紀念品中心場地租金收入467千元。 2.美髮部、洗衣部、餐飲部、自動販賣機、郵局、臺銀提款機及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收入560千元。 3.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833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0	
				0702010000		
	1			總統府	90	
				0702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0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辦公場所用品設備等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2010200 雜項收入　-120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7	承辦單位	人事處、第三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總統府醫務所診療要點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37	
				1202010000		
	1			總統府	337	
				1202010200		
		1		雜項收入	337	
				1202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37	1.依本府醫務所診療要點收取藥品費用28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7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2,708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府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及特交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1.法律公布、官員任免、紀念詞及講詞撰擬與文書處理。
2.財產管理、環境維護、機電消防安全及開放參觀業務。
3.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
4.交通管理、經費出納及圖書管理。
5.衛生醫藥保健。
6.資訊及資安管理。
7.警衛安全。
8.人事管理、主計業務。
9.特交事項研究與處理。

預期成果：
加強內部管理，提供優良辦公環境，維護古蹟建物安全，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及應用，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03,014	人事處、第三局、侍衛室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703,014千元，按預算員額，職員376人、工友37人、技工45人、駕駛33人、聘用32人、約僱4人，共計527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其內容如下： 1.待遇445,622千元： (1)總統、副總統待遇11,487千元。 (2)秘書長、副秘書長待遇7,649千元。 (3)戰略顧問待遇20,249千元。 (4)職員待遇234,579千元。 (5)軍職人員待遇97,628千元。 (6)約聘僱人員待遇22,189千元。 (7)技工及工友待遇51,841千元。 2.獎金118,974千元：係員工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8千元以下等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勤務獎金。 3.其他給與9,885千元：係軍職人員副食費、員工休假補助及執行職務意外受傷慰問金。 4.加班費33,030千元：係員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5.退休退職給付7,227千元：係軍職人員撫卹金、技工及工友退撫給與。 6.退休離職儲金43,544千元：係職員退撫基（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約聘僱人員退休金、離職儲金等公提部分。 7.保險44,732千元：係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之公軍勞健保費公提部分。
1000 人事費	703,01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9,1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4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1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841		
1030 獎金	118,974		
1035 其他給與	9,885		
1040 加班費	33,0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2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544		
1055 保險	44,7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7,941	第二局、第三局、人事處、侍衛室、公共事務室、主計處、法規委員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 227,941千元。 1.業務費168,854千元： (1)教育訓練費393千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等經費。 (2)水電費31,841千元：水費1,033千元，電費30,580千元，瓦斯費228千元。
2000 業務費	168,854		
2003 教育訓練費	393		
2006 水電費	31,841		
2009 通訊費	5,591		
2015 權利使用費	99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2,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		(3)通訊費5,591千元：處理公務郵資及電話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634		
2027 保險費	1,073		(4)權利使用費99千元：開放參觀權利使用費。
2030 兼職費	19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30		(5)其他業務租金89千元：租用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86		
2051 物品	11,749		(6)稅捐及規費634千元：公務汽、機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48,1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286		(7)保險費1,073千元：公務車輛及信義大樓宿舍等保險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789		(8)兼職費192千元：醫療小組召集人兼職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77		
2078 國外旅費	507		(9)約用人員酬金1,530千元：協助翰墨代筆工作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160		
2093 特別費	1,202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8,203		<1>醫務所聘兼醫師及法律諮詢等顧問費2,457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24		
3035 雜項設備費	57,279		<2>採購評選（審）等會議出席費及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32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8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11)物品11,74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34		<1>車輛油料8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發電機用油54千元。
			<3>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器具耗材等6,141千元。
			<4>致頒輓額等經費1,785千元。
			<5>檔案管理及停車證件等材料127千元。
			<6>醫務所藥品及衛生器材1,400千元。
			<7>非消耗性物品等1,178千元。
			<8>識別證製作經費225千元。
			(12)一般事務費48,108千元：
			<1>員工文康活動經費1,587千元（預算員額527人、約用人員2人，每人每年3,000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20千元。
			<2>本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4,753千元。
			<3>辦理總統府音樂會2,454千元。
			<4>辦公室、機關宿舍及總統警衛室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管理、膳食衛生安全作業等10,309千元。
			<5>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租用服務費2,500千元。
			<6>辦理禮花致贈及本府與警衛安全勤務維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2,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護協勤單位禮品等費用3,076千元。 <7>有線電視收視費、公務印刷及雜支等經常性統籌事務費7,003千元。 <8>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0千元。 <9>主管人員、40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及軍職人員體格檢查經費1,477千元。 <10>辦理專案活動園藝設計及養護等經費1,000千元。 <11>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12,979千元。 (13)房屋建築養護費43,286千元： <1>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建築養護費3,888千元。 <2>本府周邊、南北苑及相關建築庭園等維護保養4,468千元。 <3>白蟻定期防治檢測等609千元。 <4>夜間照明設備維護保養650千元。 <5>開放參觀展場維護4,000千元。 <6>憲兵211營駐府營舍養護500千元。 <7>本府出入口及外牆飾帶等清洗粉刷養護500千元。 <8>大溪陵寢建築及環境維護500千元。 <9>外牆立面門窗整修及露台防水改善26,905千元（總統府113年1月15日華總第11310001240號簽核定總經費97,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2,4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905千元）。 <10>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經費1,266千元（總統府114年7月31日華總第11410040500號簽核定修正，總經費93,668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42,0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1,628千元，含房屋建築養護費1,266千元、雜項設備費50,362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48千元： <1>公務車輛養護費1,06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432千元。 <3>影印機設備養護費650千元。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789千元： <1>機電設備、冷氣機、電梯、消防設施及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2,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空調等養護費8,839千元。 <2>數位攝影剪輯處理設備養護費527千元。 <3>總機系統、識別管理系統及檔案庫房安全維護等養護費1,254千元。 <4>金屬偵測門、X光機及電動阻車閘等養護費1,665千元。 <5>府區監控及自動追蹤、電子圍籬暨風雷防闖警報系統等養護費4,236千元。 <6>本府無障礙設施及南北廣場等養護費268千元。 (16)國內旅費677千元。 (17)國外旅費507千元。 (18)短程車資160千元。 (19)特別費1,202千元：副總統824千元（68,680元x12月），秘書長191千元（15,880元x12月），副秘書長187千元（7,800元x12月x2人）。 2.設備及投資58,203千元： (1)機械設備費924千元：攝影器材等設備更新。 (2)雜項設備費57,279千元： <1>影印機、電視機、冷氣機等辦公及事務設備3,635千元。 <2>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汰換282千元。 <3>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經費50,362千元（總統府114年7月31日華總第11410040500號簽核定修正，總經費93,668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42,0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1,628千元，含房屋建築養護費1,266千元、雜項設備費50,362千元）。 <4>會議室影音顯示設備等更新3,000千元。 3.獎補助費884千元： (1)捐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50千元。 (2)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8千元以下者、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符合資格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34千元。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108,237	第二局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108,237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66,164千元）。其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30,280千元（總統府114年7月
2000 業務費	72,137		
2003 教育訓練費	411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2,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747		30日華總第11410040090號簽核定修正，總經費117,852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87,57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0,280千元，含資訊服務費11,62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654千元）。 1.業務費72,137千元： (1)教育訓練費411千元：辦理資訊資安職能專業教育訓練等。 (2)通訊費4,747千元： <1>府區及機關宿舍數據線路租金3,607千元。 <2>全球資訊網內容遞送服務（CDN）及流量清洗服務費1,140千元。 (3)資訊服務費64,744千元： <1>確保主機、個人電腦及網通等硬體設備穩定運作暨保養維護費9,307千元。 <2>維持資安監控、防毒及入侵偵測防護等資安設備及防護系統運作暨保養維護費11,540千元。 <3>公文暨檔管、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及人事薪資等10項應用系統功能增修暨系統維護費7,383千元。 <4>資通安全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及紅隊演練等檢測服務費7,283千元。 <5>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授權費2,830千元。 <6>資料保護管理系統、特權帳號管控、組態管理及資安符規等系統軟體使用授權費4,407千元。 <7>端點防護、資料外洩防護及防火牆授權更新等資安管控軟體使用費10,368千元。 <8>辦理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資訊服務費11,626千元（辦公室自動化工具軟體與視訊會議等雲端服務授權費5,123千元、資訊資安監控及備份軟體使用授權費6,503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389千元：全球資訊網及異地備援共構機房機櫃租用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6千元：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等費用1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4,7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2051 物品	1,67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10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2,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資訊資安通識及專業訓練講座鐘點費61千元。 (6)物品1,670千元：印表機碳粉匣、耗材費。 2.設備及投資36,100千元： (1)汰換主機、網路設備及印表機等設備費3,959千元。 (2)建置府區內部資通系統安全防護機制及汰換網路管理（含無線網路）設備暨軟體費4,310千元。 (3)購置目錄服務主機資安強化套件及作業系統等軟體費3,327千元。 (4)資通訊應用系統改版開發費5,850千元。 (5)辦理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軟體購置及系統開發費18,654千元，包括： <1>零信任架構-信任推斷整合架構（含身分識別及設備鑑別）軟體費10,624千元。 <2>全球資訊網高可用性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軟體費4,000千元。 <3>擴充資訊資安儀表板監管範圍軟體費2,190千元。 <4>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電子郵件系統建置開發費1,840千元。
0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23,516	侍衛室、第三局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23,516千元。
2000 業務費	23,516		1.教育訓練費60千元：侍衛人員及X光機操作人員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保險費192千元：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192		3.物品1,825千元：配合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2051 物品	1,825		4.一般事務費3,509千元：侍衛及軍職人員服裝費2,969千元、禮賓及相關員工服裝費5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9		5.房屋建築養護費17,930千元：憲兵211營駐府營舍空間改善工程。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3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預算金額	20,000

計畫內容：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預期成果：
有助國家政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務機要	20,000	第三局、侍衛室、人事處	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20,000千元，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20,000		
2087 機要費	20,00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	17,546

計畫內容：
辦理國家重要慶典、紀念活動、國賓來訪相關節目、宴茶會及各項重要會議之會場布置、禮賓接待等事宜。

預期成果：
縝密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各項禮賓事務，務使任務圓滿完成，以傳達政府理念，增進國際友好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國內民眾對國家之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慶典布置	8,722	第三局	慶典布置經費，計需8,722千元。
2000 業務費	8,722		1.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1,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722		2.花圃培植、會場布置及花盆、盆景布置器材等4,622千元。
			3.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等3,000千元。
02 慶典接待	8,824	第一局、第三局、	慶典接待經費，計需8,824千元。
2000 業務費	8,824	機要室	1.購置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各界賓客紀念品等4,2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824		2.賀卡、祝詞及國情資料印刷等1,117千元。
			3.全年慶典節日紀念會請柬、佩證、出席單及信封等印刷費669千元。
			4.各項典禮、集會及接見賓客等重要活動攝影費274千元。
			5.宴茶會之茶點、餐費等1,433千元。
			6.辦理慶典活動相關雜支1,121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預算金額	4,992

計畫內容：
1.辦理總統公布法律、任免官員及提名第7屆監察委員（含院長、副院長）等幕僚工作。
2.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挑戰，基於國家發展需要，設置任務編組、召開專案議題會議，擴大社會參與，強化公私部門溝通對話，提供政府政策推動參考。
3.辦理民眾陳情業務，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

預期成果：
1.維護憲政體制正常運作，發揮國家機關組織功能。
2.將總統治國理念透過專業規劃與多元對話，凝聚具體行動策略共識，提升政策推動效能。
3.處理民眾陳情，協助解決民眾問題；彙整民情，供政府施政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政規劃與諮詢	4,022	第一局、機要室	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計需4,022千元。
2000 業務費	4,022		1.通訊費79千元：郵資及電話費等。
2009 通訊費	79		2.其他業務租金130千元：第7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租用影印機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1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及審譯稿等經費1,455千元。
2051 物品	166		(2)第7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審薦小組委員出席、審查經費3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3		4.物品166千元：文具、紙張及耗材等。
2072 國內旅費	283		5.一般事務費1,553千元：
			(1)會議資料、紀錄印刷及場地布置等912千元。
			(2)辦理議題簡報會議、座談會及研討會等作業費232千元。
			(3)網站英文版影音檔製作字幕95千元。
			(4)第7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徵才及雜支等經費314千元。
			6.國內旅費283千元。
02 國政建言	970	公共事務室、機要室	國政建言經費，計需970千元。
2000 業務費	970		1.保險費26千元：志工意外保險等經費。
2027 保險費	26		2.一般事務費768千元：電話及網路志工教育訓練、交通及誤餐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768		3.國內旅費1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6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預算金額	7,333

計畫內容：
辦理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於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7,333	公共事務室	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計需7,333千元。
2000 業務費	7,333		1.物品216千元：影音資料儲存硬碟等。
2051 物品	216		2.一般事務費6,9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978		(1)辦理媒體記者會、座談會等新聞活動，以及國會聯絡等經費，並配合辦理會議與活動直播（含手語、即時字幕）之相關費用5,3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9		(2)充實與推廣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訂閱新聞資料庫等經費1,674千元。
			3.國內旅費139千元：處理總統、副總統及本府相關新聞活動等差旅費。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預算金額	10,046

計畫內容：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禮遇事項，如按月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供應保健醫療等。

預期成果：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卸任禮遇	10,046	卸任總統辦公室、	蔡前總統英文禮遇經費10,046千元。
1000 人事費	3,546	人事處、第三局	1.禮遇金3,546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6		2.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6,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00		3.保健醫療費用500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預算金額	3,936

計畫內容：
1.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總統及副總統活動行程等資訊。
2.鑄發機關印信、製作勳章及辦理敬老事宜等。

預期成果：
1.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周知遵行。
2.因應新成立機關或機關名稱變更等需要，適時鑄發機關印信。
3.製作勳章表揚有功人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	1,573	第二局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經費，計需1,573千元。
2000 業務費	1,573		1.製（換）發機關印信經費1,5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3		2.公報印刷及裝訂費60千元。
02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2,363	第二局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計需2,363千元。
2000 業務費	2,363		1.製作總統行使憲法職權頒授中外人士勳章等經費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63		2.致贈百齡人瑞敬老狀等經費1,563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372		
6000 預備金	3,372		
6005 第一預備金	3,372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合　　計	1,062,708	20,000	17,546	4,992	7,333	10,046
1000 人事費	703,014	-	-	-	-	3,54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9,136	-	-	-	-	3,5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45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18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841	-	-	-	-	-
1030 獎金	118,97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885	-	-	-	-	-
1040 加班費	33,03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22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544	-	-	-	-	-
1055 保險	44,732	-	-	-	-	-
2000 業務費	264,507	20,000	17,546	4,992	7,333	6,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864	-	-	-	-	-
2006 水電費	31,841	-	-	-	-	-
2009 通訊費	10,338	-	-	79	-	-
2015 權利使用費	99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64,744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8	-	-	13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34	-	-	-	-	-
2027 保險費	1,265	-	-	26	-	-
2030 兼職費	192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3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62	-	-	1,811	-	-
2051 物品	15,244	-	-	166	216	-
2054 一般事務費	51,617	-	17,546	2,321	6,978	6,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216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4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789	-	-	-	-	-
2072 國內旅費	677	-	-	459	139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2078 國外旅費	507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60	-	-	-	-	-
2087 機要費	-	20,000	-	-	-	-
2093 特別費	1,202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94,303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924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10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57,279	-	-	-	-	-
4000 獎補助費	884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3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36	3,372				1,129,933
1000 人事費	-	-				706,56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22,6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52,4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2,1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1,841
1030 獎金	-	-				118,974
1035 其他給與	-	-				9,885
1040 加班費	-	-				33,0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7,2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43,544
1055 保險	-	-				44,732
2000 業務費	3,936	-				324,814
2003 教育訓練費	-	-				864
2006 水電費	-	-				31,841
2009 通訊費	-	-				10,417
2015 權利使用費	-	-				9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64,7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60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634
2027 保險費	-	-				1,291
2030 兼職費	-	-				19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1,5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4,773
2051 物品	-	-				15,626
2054 一般事務費	3,936	-				88,8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61,2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1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6,789
2072 國內旅費	-	-				1,275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507
2084 短程車資	-	-				160
2087 機要費	-	-				20,000
2093 特別費	-	-				1,202
3000 設備及投資	-	-				94,303
3020 機械設備費	-	-				9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6,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				57,279
4000 獎補助費	-	-				88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834
6000 預備金	-	3,372				3,372
6005 第一預備金	-	3,372				3,372

本頁空白

總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1			總統府	706,560	324,814	884	-
				國務支出	706,560	324,814	884	-
		1		一般行政	703,014	264,507	884	-
		2		國務機要	-	20,000	-	-
		3		國家慶典	-	17,546	-	-
		4		研究發展	-	4,992	-	-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	4,992	-	-
		5		新聞發布	-	7,333	-	-
		6		卸任禮遇	3,546	6,500	-	-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	3,936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府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2	1,035,630	-	94,303	-	-	94,303	1,129,933
3,372	1,035,630	-	94,303	-	-	94,303	1,129,933
-	968,405	-	94,303	-	-	94,303	1,062,708
-	20,000	-	-	-	-	-	20,000
-	17,546	-	-	-	-	-	17,546
-	4,992	-	-	-	-	-	4,992
-	4,992	-	-	-	-	-	4,992
-	7,333	-	-	-	-	-	7,333
-	10,046	-	-	-	-	-	10,046
-	3,936	-	-	-	-	-	3,936
3,372	3,372	-	-	-	-	-	3,372

總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	-	-	924
				3102010000 國務支出	-	-	-	924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	-	-	924

府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6,100	57,279	-	-	-	94,303
-	36,100	57,279	-	-	-	94,303
-	36,100	57,279	-	-	-	94,303

本頁空白

總統府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68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4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18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841	
六、獎金	118,974	
七、其他給與	9,885	
八、加班費	33,0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7,227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544	
十一、保險	44,7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06,560	

總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2000000														
1				總統府主管														
				0002010000														
	1			總統府	376	376	-	-	-	-	-	-	37	37	45	45	33	33
				3102010100														
		1		一般行政	376	376	-	-	-	-	-	-	37	37	45	45	33	33

府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2	32	4	4	-	-	527	527	669,984	654,396	15,588	
32	32	4	4	-	-	527	527	669,984	654,396	15,588	1.本府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530千元：為應翰墨代筆業務需要遴用約用人員2人所需經費。 2.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347千元： (1)辦理本府庭園景觀植栽維護保養等業務所需經費1,739千元，預計3人。 (2)辦理本府府區路面及部分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5,608千元，預計9人。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2,487	1,140	30.30	35	34	41	BKS-5518。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08	2,487	1,140	30.30	35	8	59	BXG-7632。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08	2,487	1,140	30.30	35	8	59	BXG-7635。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000	1,668	30.30	51	51	33	AAE-571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5	2,200	1,668	30.30	51	51	35	AAE-50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6	2,995	1,668	30.30	51	51	91	ATL-9328。國安局移撥。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10.04	1,995	1,668	25.60	43	34	34	BKR-701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10.04	1,995	1,668	25.60	43	34	34	BKR-701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6	2,378	1,668	30.30	51	34	32	BKT-78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8	0	0	0.00	0	28	15	EAC-3587。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8	0	0	0.00	0	28	15	EAC-3590。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8	20	EAD-5521。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8	20	EAD-5537。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8	20	EAD-5571。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1,798	1,668	30.30	51	26	29	BJG-51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1,798	1,668	30.30	51	26	29	BJG-51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0.30	35	26	29	BQR-829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0.30	35	26	29	BQR-8319。油電混合動力車。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0.30	35	26	29	BQR-832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2,378	1,668	30.30	51	26	32	BQR-870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1,798	1,140	30.30	35	26	28	BSW-961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1,798	1,140	30.30	35	26	28	BSW-9635。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1,798	1,140	30.30	35	26	28	BSW-9675。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1,798	1,140	30.30	35	26	28	BSW-9709。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8	1,798	1,668	30.30	51	26	28	BNG-26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8	2,487	1,140	30.30	35	26	48	BNG-2750。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11	0	0	0.00	0	23	35	EAF-1832。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798	1,140	30.30	35	8	31	BWD-6515。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798	1,140	30.30	35	8	31	BWD-651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798	1,140	30.30	35	8	31	BWD-651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8	2,487	1,140	30.30	35	8	43	BXG-751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8	2,487	1,140	30.30	35	8	43	BXG-752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8	2,487	1,140	30.30	35	8	43	BXG-7572。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4	113.08	2,487	1,140	30.30	35	8	43	BXG-7597。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大客車	20	95.07	4,104	2,280	25.60	58	51	40	BD-350。
1	大客車	11	95.09	5,400	2,280	30.30	69	51	45	BD-601。
1	大客車	20	97.06	4,009	2,280	25.60	58	51	40	259-WB。
1	大客車	10	97.09	5,400	2,280	30.30	69	51	45	509-WB。
1	大貨車	1	95.05	4,104	2,280	25.60	58	51	44	549-BK。
1	大貨車	1	95.05	4,104	2,280	25.60	58	8	44	550-BK。 預計114年11月汰換。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30.30	51	51	27	9791-QL。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30.30	51	8	27	9792-QL。 預計114年11月汰換。
1	機車	1	101.03	149	312	30.30	9	2	3	279-KJF。
4	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8	10	EPE-5765、EPE-5766、EPE-5767、EPE-5769。 電動機車。 1.車輛油料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公升數及114年7月14日台灣中油公司公告牌價：柴油每公升25.6元，98無鉛汽油每公升30.3元編列，原應編列1,594千元，落實節能減碳撙節減列755千元，計編列839千元。 2.車輛養護費依行政院共同性費用標準編列，原應編列1,168千元，落實節能減碳撙節減列102千元，計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編列1,066千元。
	合計				54,528		1,594	1,168	1,498	

預算員額：

職員	376 人	技工	4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2 人	合計:	52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3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總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43,243.00	226,563	60,747	-	-	-
二、機關宿舍	-	2,887.31	14,889	469	-	-	-
1 首長宿舍	6戶	2,887.31	14,889	46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6,130.31	241,452	61,216		-	-

府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3,243.00	-	-	60,747
-	-	-	-	-	2,887.31	-	-	469
-	-	-	-	-	2,887.31	-	-	4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130.31	-	-	61,216

總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102010100					-
一般行政					
[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01	115-115	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捐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會員福利及訓練進修等事項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102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8千元以下者、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符合資格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府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884	-	-	884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	834	-	-	834
-	834	-	-	834
-	834	-	-	834
-	834	-	-	834

本頁空白

總統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30	507	1	10	203
考察	1	30	507	1	10	203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總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實地參訪日本東京都「綜合防災訓練暨演習」並進行交流，瞭解日本防衛韌性領域體系-2B	日本	日本防衛省、東京都廳、日本防衛大學、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等	因應國家防衛韌性需求，規劃至日本，實地參訪日本東京都「綜合防災訓練暨演習」等並進行交流，瞭解日本防衛韌性領域體系，汲取實務經驗，並拓展兩國未來進一步交流可能性。	115.08-115.08	6	5

府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75	243	89	507	一般行政	無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713,135	321,61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713,135	321,611	-	-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884	-	-	1,035,630
-	884	-	-	1,035,630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0,941	63,362	-	94,303	1,129,933
30,941	63,362	-	94,303	1,129,933

本頁空白

總統府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	112-115	0.94	0.33	0.09	0.52	-	依總統府114年7月31日華總第1141004050 0號簽核定修正，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5,162萬8千元。
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	112-115	1.18	0.63	0.25	0.30	-	依總統府114年7月30日華總第1141004009 0號簽核定修正，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3,028萬元。
外牆立面門窗整修及露台防水改善	114-117	0.97	-	0.22	0.27	0.48	總統府113年1月15日華總第11310001240號簽核定，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2,690萬5千元。

總 統 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其中通刪一般事務費部分刪減數以教育訓練費、房屋建築養護費替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三）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四）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五）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六）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七）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八）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十）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一)	考量政府政策規劃不彰，政府效能低落，業務督導不力，為撙節開支，爰將總統府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70%，俟執行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本府解凍報告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410022010號函送立法院，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21日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18號函復業經提該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在案。說明如下： 一、本府114年度業務費原編列3億5,232萬5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減少4,418萬6千元，已自主核實、撙節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經刪減及凍結70%，解凍前可支用預算數僅9,176萬4千元，只有原編業務費約26%可使用，嚴重衝擊各項業務之運作。 二、本府業務費凍結預算於114年6月經准予動支後，加強執行各項業務，並賡續本撙節原則辦理相關經費支用。
(二十)	114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資訊服務費60,289千元：編列預算6,028萬9千元。 該項「資訊服務費」自110年度起至113年度，編列預算數分別為110年38,628千元、111年40,856千元、112年52,293千元與113年53,768千元，本114年度增列6,521千元為60,289千元，增幅為12%。五年來，前兩年還在四千萬左右預算，年增百萬預算；112年直接增加千萬，隔年增加150萬左右，114年度更增加6百萬預算，總額高達6千萬，五年來，預算成長幅度驚人。經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發現，此種「資訊服務費」有下列特點：1、多為限制性招標；2、幾乎都是單一廠商投標；3、決標金額多以底價金額決標；4、而底價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5至10%空間差距。由此可看出，公部門做為業主，已與廠商之間形成長期且和諧的共生夥伴關係，以致於經費年年成長，政府部門為有效運用經費，撙節公帑支出，勢必應採取積極措施，以避免廠商形成壟斷的態勢，造成預算的不斷膨脹。為撙節公帑支出，強化政府部門議價能力，有效控制經費膨脹速度，依據上述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顯示之標案特色：限制性招標、單一廠商投標，底價金額決標以及底價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5至10%空間差距等四大特色，故將114年度預算60,289千元，減列一成，減列6,029千元，以撙節支出，並強化與廠商議價能力。爰該項預算減列602萬9千元並凍結500萬元，俟總統府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府專案報告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華總二字第11410020950號函送立法院，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21日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18號函復業經提該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在案。說明如下： 一、本案相關經費均依據計畫推動實際需求，逐年檢討核實編列，並審慎控制支出且有效執行，亦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招標採購。 二、114年度主要辦理事項： (一)辦理端點偵測及進階攻擊防護措施，強化全球資訊網日誌蒐集完整性，以全面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二)續訂閱雲端服務及軟體使用授權，以因應業務推動實際需要。 (三)建置無密碼身分驗證機制及續訂閱日誌管理平台軟體使用授權，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二十三)	114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設備及投資43,991千元：編列預算4,399萬1千元。該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自110年度起編列預算數分別為22,471千元、111年21,046千元、112年39,762千元、113年34,509千元、114年度增列9,482千元為43,991千元，增幅為27%。五年來預算金額從兩千萬暴增至四千萬，成長幅度驚人。 經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發現，此種「資訊軟硬	本府專案報告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華總二字第11410020950號函送立法院，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21日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18號函復業經提該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在案。說明如下： 一、本案相關經費均依據計畫推動實際需求，逐年檢討核實編列，並審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體設備費」有下列特點：1、多為限制性招標；2、幾乎都是單一廠商投標;3、決標金額多以底價金額決標;4、而底價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5至10%空間差距。由此可看出，公部門做為業主，已與廠商之間形成長期且和諧的共生彩伴關係，以致於經費年年成長！政府部門為有效運用經費，撙節公帑支出，勢必應採取積極措施，以避免廠商形成壟斷的態勢，造成預算的不斷膨脹。為撙節公帑支出，強化政府部門議價能力，有效控制經費膨脹速度，依據上述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顯示之標案特色：限制性招標、單一廠商投標，底價金額決標以及底價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5至10%空間差距等四大特色，故將114年度預算43,991千元，減列一成，減列4,400千元，以撙節支出，並強化與廠商議價能力。爰該項預算減列440萬元並凍結500萬元，俟總統府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控制支出且有效執行，亦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招標採購。 二、114年度主要辦理事項： (一)辦理內網桌機汰換並安裝Windows 11作業系統，以降低端點設備資通安全風險。 (二)建置內網電子郵件及增修項片管理系統功能，以強化資通應用系統安全。 (三)持續精進資安防護措施，辦理全球資訊網機器人防護及汰換內外網日誌管理系統。
(二十六)	114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2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中「業務費」之「機要費」編列預算3,000萬元。賴清德總統身兼民進黨黨主席，卻相當輕視對於本院三讀通過法律案、主決議，甚至跨越民主憲政紅線，下令民進黨籍立法委員以暴力之方式癱瘓國會對行政部門之監督，破壞監督制衡，實屬最糟糕的示範。 本黨團於本年9月發文索取總統府自2020年起迄2024年8月國務機要費詳細使用情形，惟總統府的回覆僅敘明2020年2,999萬3千元、2021年2,999萬9千元、2022年2,997萬3千元、2023年2,999萬9千元、2024年1月至8月1,414萬1千元，及概略式說明使用用途，迴避詳細使用情形，意圖規避國會監督，足證賴清德總統對於本院之蔑視。 爰該項預算減列2,000萬元並凍結1,000萬元，俟總統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2020年迄今國務機要費詳細使用情形（幾年幾月幾日、使用金額、使用目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府專案報告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華總主二字第11410021000號函送立法院，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21日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18號函復業經提該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在案。說明如下： 一、「國務機要」依預算所列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依照「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支用於訪視、犒賞、獎助、慰問、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自103年度起預算均編列3,000萬元，歷經不同政黨執政，11年來皆未被刪減或凍結，以表對總統職權之尊重。 二、經綜整國務機要109至113年度支用明細情形，各年度支用數在2,997萬3千元至2,999萬9千元之間。復依支用對象等區分，以113年度為例，支用於軍警情單位及本府員工等約占52%，弱勢團體及社福機構等約占41%，以及緊急危難事件傷亡人員及家屬等約占7%。
(四十八)	114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5目「新聞發布」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經費6,224千元。編列預算622萬4千元。經查，該項「(1)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經費」項下，110年度編列4,839千元、111年度下降為4,739千元，112年維持下降後的4,724千元。惟不知何故、或基於何種理由，113年度竟暴增32%、增列1,500千元，預算數為6,244千元，114年度則維持編列6,224千元。同樣的工作項目與內容，在預算說明欄中實在看不出113年度有何暴增32%的必要性，因此，為撙節公帑支出，本項預算應予以減列，預算數以多年例行的4,739千元為準，超編的1,485千元應予以減列。 爰該項預算減列148萬5千元並凍結100萬元，俟總統府於2個月內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府專案報告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華總公一字第11410020990號函送立法院，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21日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18號函復業經提該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在案。說明如下： 一、本項預算係為增進國人及國際社會對總統施政理念與國家重大政策的瞭解之必要支出，以保障國人對國政訊息「知的權利」。 二、自113年度起預算增編32%，係為順應國人收視習慣改變，辦理直播並為照顧多元族群收視需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或即時字幕，以落實「閱聽平權」。 三、經核計，113年度預算執行率達99.30%。114年度預計辦理重點工作項目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td><td>及編列經費均與113年度相同。113年度辦理本府新聞聯繫事務計41次及直播作業計37次;114年度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總統府記者會、媒體茶敘、總統及副總統接受媒體專訪、總統下鄉訪視行程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等新聞聯繫事務計54次，另辦理網路直播作業計35次。</td></tr>
<tr><td>(一)</td><td>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114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戰略顧問待遇」編列預算1,965萬9千元，凍結196萬6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td><td>本府專案報告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華總人二字第11410021060號函送立法院，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21日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18號函復業經提該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在案。說明如下：
一、依本府組織法第16條規定，戰略顧問15人，上將，由總統任命之，對於戰略及有關國防事項，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是歷任總統重要的國安幕僚之一，亦是國軍高階將領人才提供總統建言之重要機制，對強化國家安全、國防整備，乃至全社會防衛韌性，甚有助益。
二、114年度戰略顧問預算員額7人，已精簡達一半以上，本府依法核實編列相關人事費用，並配合軍公教待遇調增酌予增編，係法定義務支出，實屬合理且必要。</td></tr>
<tr><td>(二)</td><td>113年6月賴總統清德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等三大委員會，該委員會會議討論結果將與行政院對接，具高度共識者作成政策建議，由行政部門就後續決策作為及推動進度納入未來會議報告事項。
經查目前該三大委員會屬任務編組，並未訂定設置要點，參照過去蔡前總統英文於任內總統府共有5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訂有設置要點;再者，立法院亦曾於104年第8屆第6會期做出決議，總統府科技論壇未如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明訂設置要點，致外界無法瞭解該論壇設置之必要性、任務及運作架構，允有未妥。
為利各界瞭解三大委員會設置之必要性、任務目標及組織架構等，建請總統府研議循例訂定「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三大委員會之設置要點，使相關運作規範更臻周延。
蔡前總統英文任內任務編組設置概況一覽表
<table>
<tr><th>名稱</th><th>成立日期</th><th>終止/解散日期</th></tr>
<tr><td>人權諮詢委員會</td><td>馬前總統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設置要點，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蔡前總統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核定繼續運作。</td><td>完成階段性任務，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終止運作。</td></tr>
<tr><td>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td><td>105 年 5 月 27 日核定設置要點，同年 6 月 8 日正式成立。</td><td>依據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會於立法院通過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後解散。」</td></tr>
<tr><td>新南向政策辦公室</td><td>105 年 6 月 15 日核定設置要點，正式成立。</td><td>完成階段性任務目標，運作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td></tr>
<tr><td>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td><td>105 年 6 月 23 日核定設置要點。</td><td>司改國是會議辦理完竣，籌委會任務完成，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核定設置要點停止適用。</td></tr>
<tr><td>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td><td>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設置要點，同年 12 月正式展開運作。</td><td>完成現階段任務，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持續推動原住民希望工程。113 年 8 月 7 日設置要點停止適用。</td></tr>
</table></td><td>本府業於114年1月21日分別以秘書長華總一智字第11410003480號函、第11410003481號函及第11410003482號函訂定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設置要點、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各委員會之設置目的、任務、組織成員、運作方式及經費等事項。</td></tr>
</table>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三）</td><td>113年6月賴總統清德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等三大委員會，該委員會會議討論結果將與行政院對接，具高度共識者作成政策建議，由行政部門就後續決策作為及推動進度納入未來會議報告事項。
基於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行政院亦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行政院擬於111至114年推動機關（含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經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中，女性委員之占比分別各為28.6%、16.7%及37.0%，並未符合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準則，且三大委員會共計聘任15名顧問中亦均無女性成員，與促進性別平等之精神未盡相符。總統府雖非行政院所屬機關，建請總統府仍宜參照世界各國共同追求之性別平等目標，衡平考量三大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率，俾利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三大委員會成員組成概況表
<table><tr><th>名稱</th><th>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th><th>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th><th>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th></tr><tr><td>委員會成員概況</td><td>1.顧問2人。
2.全體委員28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3人，其他委員24人係遴聘政府機關、產業、公民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
3.女性委員8人，占比28.57%。</td><td>1.顧問9人。
2.全體委員24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3人，其他委員20人係遴聘政府機關及各界醫療領域學者專家組成。
3.女性委員4人，占比16.67%。</td><td>1.顧問4人。
2.全體委員27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3人，其他委員23人係遴聘政府機關、產業界、民間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
3.女性委員10人，占比37.04%。</td></tr></table></td><td>本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係秉持跨領域、跨世代、跨主張之衡平原則，針對討論議題範疇，考量專業背景與社會經驗，期透過多元對話，凝聚社會共識。未來委員會成員遴聘將持續就性別比率納入考量。</td></tr>
<tr><td>（四）</td><td>有鑑於國人每逢婚喪喜慶，總會向總統府申請中堂、輓聯，作為祝福與追思，以表達家屬的人生大事之重視，但部分國人擬向總統府申請輓聯，卻因《總統題詞核發要點》第6點規定：「七十歲以上國人，得頒輓詞；未滿七十歲國人，有特殊事蹟者，應檢具事證，奉准後得頒輓詞。」其逝者與該要點所規範年齡不符而望而卻步。反觀《總統題詞核發要點》第7點規定：「國人文定、結婚、歸寧者得拍發賀電。」卻未規範年齡之限制，然婚喪喜慶均係國人生活重要之一環，應該等同視之。
我國已進入民主社會，「民之所欲，常在我心」更為執政者念茲在茲之理念，建請總統府評估研修《總統題詞核發要點》第6點之年齡規定，俾利使總統、副總統貼近民眾需求、期縮與民眾之距離，展現成為全民總統之決心。</td><td>總統致頒輓額係以國家元首高度來肯定國民一生成就，並表達追思悼念，有其特殊象徵意義及慎重性，另已針對未滿70歲者，訂有彈性要件予以審酌核頒。</td></tr>
<tr><td>（五）</td><td>根據《總統題詞核發要點》規定，其總統、副總統題詞之頒贈包括：結婚週年題詞、文定與結婚及歸寧賀電、壽詞、寺廟題詞、機關團體題詞、輓額，而以上題詞均可透過總統府網站進行申請。
有鑑於我國自97年起，陸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以及教育部「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均使國人整體美學素養及審美能力大幅提升；觀其文定與結婚及歸寧賀電，考量國人對於美學日益重視，與過往喜好之風格已大相逕庭，其風格設計尚有精進空間，建請總統府應評估「文定與結婚及歸寧賀電」再設計，俾利符合國人之美感需求。</td><td>一、賀電係以總統、副總統名義表達祝福，期勉新人邁入人生重要階段共組家庭後唱隨偕樂，現行賀電以簡約風格呈現典雅莊重之儀式感，且於社群媒體上傳播吸引申辦人潮。
二、現行賀電設計保留總統府象徵元素，展現歷史傳承與尊榮感並具特殊紀念價值。
三、將規劃增添邊框設計並擇選合適彩紙，小幅度調整版面，期增加美感。</td></tr>
<tr><td>（六）</td><td>總統府為我國國定古蹟及國家政治中樞，亦為重大國家慶典活動之舉辦場所，長年承載國家形象展示之重要責任。然近年該建物部分外牆結構及門窗等因日曬雨淋產</td><td>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華總三典字第11410021090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生劣化，甚有安全隱患，近於112年11月間曾發生石窗台碎裂掉落事件，雖未造成人員傷亡，仍顯示建物修繕需求之迫切性。對此，總統府於114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下新增「外牆立面門窗整修及露臺防水改善計畫」，期採分期分區方式逐步辦理整修，提升建物安全及延續歷史價值。 總統府為國家最高機關，該建築物不僅具深厚歷史文化意義，更為國內外重要賓客到訪及舉辦國家慶典活動之主要場地，相關修繕計畫除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進行，亦須全面降低施工期間對外觀及周邊環境之影響，並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以維護國定古蹟之安全及形象。 爰此，建請總統府就該計畫之實施細節，提出相關施工控管機制、進度管控標準及減少周邊影響之配套措施，並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展並兼顧公共安全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本項改善工程分4年辦理(114至117年度)，總經費9,700萬元，主要工項計有：檜木門窗剝漆及檢修、鋁窗及鐵窗更新、內外牆防水、泥作修復及清洗粉刷、屋頂露台防水更新、天溝及排水立管檢修（含五金零配件)等。 二、施工控管機制、進度管控標準及減少周邊影響之配套措施： (一)採公開評選最有利標廠商避免低價搶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作業。 (二)定期召開工務協調會議及每日巡查工區管控進度，成立工程專案小組定期查核督導確保工程品質。 (三)全面降低施工期間對外觀及周邊環境之影響。
（七）	現行《國民體育法》中雖有「國民體育日」之設計，惟施行成效顯有不足，未能有效提升全民對體育之參與感與榮譽感。又113年世界棒球12強賽事我國國家棒球隊奪冠，總統府展現高度重視，不僅安排遊行及入府接見，立法院黨團亦提案建請行政院研議設置「國家棒球紀念日」；然，於奪冠當日其他運動項目賽事中亦有我國運動選手於國際賽事中取得殊榮，卻未能受到同等重視，實屬可惜。 總統府作為國家最高機關，於國慶日或元旦等慶典活動流程中納入表揚於國際賽事中取得重大成就之運動選手，除能彰顯國家對體育成就之重視，亦能激發全民對運動之關注與參與熱情，進一步提升國家形象與運動政策實施效益，彰顯政府支持運動發展之精神。 爰此，建請總統府研議於重大國家慶典活動流程提出表揚國際賽事體育選手之可行性評估及具體執行方案，並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華總三典字第11410021090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近年台灣的運動賽事成績亮眼，成為凝聚國人的最大驕傲，賴總統上任後，持續以行動力挺運動選手，除接見第6屆WBSC U15世界青少棒錦標賽代表隊等基層優秀運動選手，更以派對方式接見巴黎奧運代表團、帕運代表團、世界棒球12強賽等我國代表隊。 二、除了總統接見表揚選手外，本府亦於各式重要慶典活動例如：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國慶大會，邀請運動英雄參與，接受喝采。近年本府各式國家重大慶典已將國際賽事體育選手納入活動內容，充分展現政府對選手的重視與肯定，未來將持續審酌慶典活動性質（如國慶、元旦與就職典禮等)，積極納入表揚規劃以帶動國內運動發展、團結國人、用運動壯大台灣，讓世界看見台灣。
（八）	基於促進性別平等之國家政策目標，並參照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所提倡之性別平等精神，確保女性在公共事務中參與及決策比例，總統府於113年成立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等三大委員會，其女性委員比率分別為28.6%、16.7%及37%，均尚未符行政院所推動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標準。 此況與我國致力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精神目標有所不符，亦未充分落實《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中建議之40%性別比率目標，總統府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更應主動參照國際趨勢及國內政策要求，衡平考量委員會成員之性別比率。爰此，建請總統府全面檢討現行三大委員會之委員性別組成比例，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本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係秉持跨領域、跨世代、跨主張之衡平原則，針對討論議題範疇，考量專業背景與社會經驗，期透過多元對話，凝聚社會共識。未來委員會成員遴聘將持續就性別比率納入考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鑑於113年總統府原訂於4月4日舉辦兒童派對活動，因逢0403花蓮地震，為因應地震相關防救災事宜，決定取消辦理。為彰顯我國各級政府與總統府對於兒童之重視，彌補因前次活動取消後已報名卻未能參與兒少心情，並擴大對於花蓮受災兒童之關懷，建請總統府評估於114年擴大辦理相關活動，並於1個月內提供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華總三管字第11410018170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府於賴總統就任後，仍盼接續舉辦以兒童為主的親子友善活動，114年度原預定配合兒童節慶，於4月3日假日參觀當日，擴大舉辦兒童派對活動。並於1月21日偕同相關單位進行會勘與規劃，初步以113年度已定案之活動內容為基礎，進行更新規劃。 二、惟為因應本府114年度業務費預算經刪減及凍結70%，考量本府整體政務及業務基本維運，為撙節經費支出，自2月15日起暫停每個月之假日開放參觀活動。 三、本府十分重視各界對兒童派對活動的期待，115年度將持續審慎評估於兒童節前後舉辦相關活動之可行性，並視屆時預算審議結果妥為規劃。
（十）	114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96萬元。 114年度編列預算委託辦理AI資安相關議題，此項下是否有包含AI使用規範之法制化建立，亦即，現行總統府內員工使用生成式AI是否設有限制及規定（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不無疑問。職此，總統府應針對使用生成式AI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務保密及個資保護。爰請總統府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4年4月25日以華總二字第11410020960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因應生成式AI技術快速發展所伴隨的資安風險，本府已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於114年1月3日訂定「總統府生成式AI使用作業指導書」，確保本府員工對生成式AI的資安風險具備一致認知，並確立其使用的基本原則。 二、該指導書主要規範：不得輸入涉及公務、個人隱私及未公開之敏感資訊；生成式AI所產出的資訊僅可作為參考，禁止直接使用未經驗證的內容；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涉及機密、公務文書或正式對外發布之文件，禁止使用生成式AI產生之資訊。